

新县政务信息

第 13 期

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1 日

严纪律 转作风 提效能 强担当 全县政府系统认真开展中层以上干部纪律作风 专项整治行动（四）

领导动态：日前，县长李晓亮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县政府机关党总支“缅怀革命先烈 传承红色基因”主题党日暨县政府办第三十四次“五个一”学习活动，县领导严建强、夏代宝参加活动。李晓亮强调，县政府系统全体党员干部要旗帜鲜明讲政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全心全意办好新县事，确保党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市委、县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始终把老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紧紧围绕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想办法、强举措、抓落实；要铭记老区红色光辉历程，坚持用党的二十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4月18日，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李庭琳出席全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系统 2023 年度工作暨党风廉政建设会议，强调要开展好全县政府系统中层以上干部纪律作风专项整治第二阶段工作，聚焦 4 个方面 16 项需要突出查改的问题，认真查摆反思、整改提升，要有驾驭工作的能力、创新突破的意识、争创一流的决心、便民高效的作风、严管厚爱的措施，多角度多方式综合评价干部，奖惩分明树导向，锻造一流政务服务队伍。

县政府办：组织开展县政府机关党总支“缅怀革命先烈 传承红色基因”主题党日活动暨县政府办第三十四次“五个一”学习活动。活动中，县政府机关党员干部到郭家河乡参观刘名榜红廉纪念馆和刘名榜故居，观看红色廉政教育影片，在湾店村红军洞群重温入党誓词，聆听张爱华同志上党课，部分党员代表进行了交流研讨。同时，按照党中央大兴调查研究和全县政府系统中层以上干部纪律作风专项整治第二阶段要求，对各股室撰写的一季度调研报告进行总结点评，征求了郭家河乡党委、政府对县政府办工作的意见建议。

（县政府办 王 鸿）

县审计局：召开中层以上干部纪律作风专项整治第二阶段部署推进会，传达县政府办《工作提示》，强调全体审计干部要以“思想上要有真触动、工作上要有真起色、作风上要有真改观、纪律上要有真加强”为目标，不断提升民生资金审计质效，立足行业特点、岗位特点、职务特点，把问题找准确、找全面、找深

入，围绕存在的问题做出整改承诺，切实抓好整改落实，确保专项整治行动达到一定广度和深度。

（县审计局 张 雯）

县财政局：召开专题推进会，深入学习县领导参加县财政局中层干部纪律作风专项整治集中学习时的讲话精神，准确传达县政府办关于专项整治行动第二阶段的《工作提示》，要求全体干部职工结合日常工作，聚焦4个方面16项问题认真开展问题查摆，严格落实逐级审查机制，强化压力传导，夯实主体责任，确保自查自纠阶段任务有效落实。

（县财政局 项维奇）

县科工局：组织集中学习4次、自学13次，会上交流探讨12人次，完成中层以上干部纪律作风专项整治第一阶段学习任务。修订完善机关管理制度，严格“三公”经费支出，规范办公用房使用，常态化督查请销假、落实中心工作等情况。坚持边学边查、边查边改，查摆自身存在的不足，建立问题清单，明确整改主体、措施和时限，收集各类问题49条。

（县科工局 林 夕）

县教育局：稳步推进教育系统中层干部纪律作风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针对县政府要求查摆的4个方面16条问题，向县直单位、企业、学校及学生家长等四个层面发出《关于征集教育部门纪律作风问题和线索的函》，进一步找准找实教育局班子及干部在纪律作风建设方面存在的不足和问题。至目前，收集纪律作风

专项整治意见建议和问题线索征集表 142 份，发现主要问题或线索 36 个，立即完成整改 18 个。

（县教育局 李 明）

县农业农村局：召开党支部组织生活会，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深刻查摆问题。组织开展党员测评，表彰奖励先进、教育提醒后进，帮助党员认清自我、整改提升。围绕思想认识、担当作为、工作作风、纪律规矩、其他问题五方面开展自查自纠，局属单位和二级机构排查问题200余个，逐一制定整改举措。

（县农业农村局 邵 志）

县市场监管局：持续推进中层以上干部纪律作风专项整治第二阶段工作，重点围绕思想、作风、工作、制度等方面，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自查自纠，深入查找突出问题，形成查改落实台账。截至目前，收集纪律作风自查表 135 份，梳理思想认识、担当作为、工作纪律等方面突出问题 30 余个。

（县市场监管局 徐运安）

县应急管理局：紧贴部门职能制定全系统干部职工纪律作风问题查改落实工作台账，明确 4 类 14 项具体任务，细化责任到人，深入排查纠治，对标对表开展自查自纠 53 人次，收集问题 92 条，建立台账销号整改。持之以恒绷紧纪律之弦，通过上班期间关门检查、不打招呼调取记录等方式，不定期抽查干部考勤、在岗在位情况。截至目前，公示考勤通报 2 期，约谈 5 人。

（县应急管理局 叶穗萍）

报：县委常委，县人大、县政协主职，县政府处级领导干部。

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县政府办主任、副主任。

发：各乡、镇人民政府，香山湖管理区，金兰山街道办，
县政府各部门。

编辑：肖 扬

审核：殷 翔